採 購 合 約 (草 稿)

購案編號:<u>2013HZ00520A</u>

兹因	因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(甲方)為向			
訂購	工業膠膜及膠帶一批	,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:		

第一條 貨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及單價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
1	水性透明膠帶	0.045mm*48mm*45M/捲 每箱 150 捲	箱	100	
2	工業膠膜 50cm	0.016mm*50cm*500M/rm捲 每捲淨重不得低於 3.68kg	捲	1,704	
3	工業膠膜 30cm	0.016mm*30cm*500M/rm捲 每捲淨重不得低於 2.20kg	捲	1,600	

第二條 合約文件

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。本合約之附件如下:1.比價紀錄表 2.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 3.詢價單 4.投標須知。5. 乙方於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

0

第三條 合約總價

新台幣○○○○○元整(含營業稅)。

第四條 交貨日期

桃園華儲公司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 華儲高雄公司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第五條 交貨地點

華儲桃園公司:33758 桃園縣大園鄉(桃園機場)航勤北路 10-1 號

(出口19號碼頭 交貨前請聯繫承辦人)

華儲高雄公司:81252 高雄市小港區(小港機場)飛機路 630 號

(聯絡人:吳慧卿 TEL:07-801-0601 分機 7613)

第六條 交貨次數

一次交貨。

第七條 付款方式

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;若乙方 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(含)前送達發票者,甲方應於次月底前以電 匯方式付款;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,甲 方得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,以此類推。

第八條 保證金

- (一) 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。乙方得於驗收合格 以書面通知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,甲方於收受前述通知 扣除乙方未付罰款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 - (二) 無保固保證金。

第九條 交貨、驗收方法

- (一)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,且除合 約另有約定外,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。本合約未詳細規 定之各點,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、處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交貨,並於交貨日十日前備函通 知甲方,以便訂定日期會同驗收。
- (三)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,並應派員在場 點交。
- (四)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,將驗收不合格之貨品更換為合格之貨品;如因此而超過合約規定之交貨日期,仍依罰則計罰。
- (五) 乙方應保證貨品之規格與品質,甲方得抽樣送檢,並由 乙方負擔檢驗費;乙方亦須配合甲方辦理廠驗。

第十條 保固

無保固期。

第十一條 罰則

- (一)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。逾期,每日以未 交貨價千分之三計罰。逾期滿十日仍未交貨者,甲方除 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罰外,亦 得准予乙方延期交貨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。
- (二)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,應 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五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 文件通知甲方,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。

第十二條 其他

- (一) 乙方交付之貨品,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,概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(二)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 之約定時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。
- (三)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,不得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 與第三人。
- (四) 乙方不得以原料漲價或成本增加等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或數量。

第十三條 訴訟

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,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 調解決;有關本合約之涉訟,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

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,印花稅各自貼銷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總經理鍾剛

統一編號:70759575

連 絡 人: 江惠蓮

電 話: 03-398 7906

傳 真: 03-398 7970

e - m a i 1: judy_chiang@tactl.com

地 址: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10-1 號

乙 方:

統一編號:

負 責 人:

連絡人:

電 話:

傳 真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 102年 XX月 XX日